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624 号

被检查单位: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91110101772551523Y)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朝阳门内大街2号B座21层1-2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16 时 10 分至 5 月 13 日 16 时 41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庆蔚、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0、11010105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检查当日该单位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5 月 13 日